

附件 4

郑州轻工业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选举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和《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1. 郑州轻工业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正式代表的选举，在校学生会指导下，以二级学院学生会为单位组织进行。

2. 郑州轻工业学院在校学习的青年学生均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3. 参加选举的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青年学生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1）因各种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2）计算至代表选举大会召开时出国或出境半年以上，或已移居国外的；（3）正在拘审、服刑的；（4）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5）工作正在调动、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因故请假的不能参加投票选举，也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4. 代表产生程序：由各选举单位根据正式代表名额分配表，提出多于应选人数 20%的候选人预备人选（按姓氏笔划为序），报经校学生会审查同意后，提交学生会主席团扩大会议进行无记名直接差额选举。

5. 选举前，各选举单位应制作候选人简介汇总表，并在选举会议上简要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

6. 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组织重新选举。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

实到会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如果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果最后几名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在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名额按缺额数加 1 的方法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按得票多少确定候选人再次选举产生缺额人选。选举结果未产生前，与会青年学生不得提前离会。

7. 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计票人若干名，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由各选举单位提名，会议表决通过。监票人需从不是代表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产生。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8. 选举会议由总监票人宣布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为序排列，并报告所得票数。会议主持人以姓氏笔划为序宣布当选名单。

9. 校学生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